

系組：法學群組 A 二年級 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6 日 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法律專業（一）

科目：法律專業（一）（刑法總則佔 50 分）

一、甲自製炸彈一枚，打算投入乙之套房炸死乙，卻因看錯門牌號碼，誤以為隔壁丙之套房是乙宅，而將炸彈投入了丙宅。但恰好乙與丁同至丙宅作客，遂炸死了乙丙丁三人。試就上述事實，分析甲之刑責。（25 分）

二、員警 A 巡邏時，途經暗巷，撞見歹徒 B 正持刀脅迫 C 與之性交。A 立即舉槍對 B 射擊，不料子彈卻誤中 C，造成 C 死亡。試就上述事實，分析 A 之刑責。（25 分）

科目：法律專業（一）（民法總則-佔 50 分）

甲出售 A 地給乙，買賣契約訂立後移轉前，因隔壁要一併都更，甲心想都更利益更大，為免乙強制執行，與丙通謀虛偽做成買賣，並辦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不久丙因病死亡，其子丁不知甲丙假買賣之約定，依法繼承該筆土地，並將該地設定抵押給善意同樣不知甲丙約定之事。試問：

1. 乙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
2. 丁是否取得所有權？
3. 戊是否取得抵押權？